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1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内容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于2019年12月25日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披露,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加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01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1,165.71	544,703.07	-2.49%
营业利润	37,886.64	52,251.74	-27.49%
利润总额	38,455.13	52,419.44	-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50.23	43,912.18	-2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40.12	34,226.58	-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79	-2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14.28%	-4.73%
	2019年期末	2018年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7,007.86	596,140.73	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1,991.47	324,484.31	5.40%
股本(万股)	56,119.35	56,148.70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9	5.78	5.36%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7.01%,主要系公司2018年获取土地处置收益(非经常性收益)共1.11亿元,而本期无此事项。

二、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且在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岩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尚处在限售期,将于2020年2月13日解除限售,因此减持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岩嵩投资出具的《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岩嵩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67,854,13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9%。岩嵩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处在限售期,将于2020年2月13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29,275,2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5、拟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且在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过去十二个月,岩嵩投资不存在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岩嵩投资遵守法定限售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本公司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岩嵩投资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岩嵩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根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岩嵩投资持有的167,854,136股公司限售股将于2020年2月13日解除限售。由于本次减持的股份目前为限售股,因此岩嵩投资的减持计划需在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开始实施,而本次限售股能否按时解除限售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岩嵩投资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岩嵩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岩嵩投资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1、《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于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于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A股股票方案中“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

修改前	修改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于关于公司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黄永忠先生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9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20,127,084股变更为620,037,084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127,08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37,08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127,08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037,08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A股股票方案中“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

修改前	修改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00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增加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 2、增加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之“(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将决议有效期更改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增加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 2、增加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9号)核准,于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28,56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60.13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万元,扣除发行人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9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4817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0年1月15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1月15日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支付本次现金对价	7,500.00	7,500.00	100%	—
2、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770.00	770.00	100%	—
3、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90.13	1,958.42	32.16%	2020年1月25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千百辉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1月25日调整至2020年1月25日。

截至目前,该项目投资进度为32.16%,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25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后续房地产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所致,目前公司采取腾用现有办公场所,或临时租用、借用场地、借调现有研发人员等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保证该项目中相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后续公司计划新建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并单独规划合理区域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承诺继续投入“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中,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形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建设规划,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根据“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对该项目的进度做如下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1月25日	2023年12月31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调整项目的实施进度不会改变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资源、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经审慎研究,认为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0年1月25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所受的各种客观因素综合评价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使用风险,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投向及规模,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系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状况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简述

1、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毅先生回避表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6年2月29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向162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名单予以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和部分激励对象暂缓授予的议案》,暂缓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2人调整为156人,授予数量由555万股调整为546万股。201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总股本378,430,9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983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5.17元/股。

8、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2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矫人全先生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2017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登记工作。

9、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总股本407,590,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因此,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5,092,2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38元/股。

11、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0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4、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总股本611,214,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28元/股。

16、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75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7、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调整后)》,由于黄永忠先生于2019年1月23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永忠先生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需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9人,解锁股份由201.285万股调整为192.285万股。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4日总股本613,398,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25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18元/股。

21、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黄永忠先生于2019年1月23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永忠先生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需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黄永忠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